

2022年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部 门 预 算
（市本级）

2022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市外办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市外办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市外办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市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五、市外办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市外办 2022 年部门收支总情况

七、市外办 2022 年部门收入总情况

八、市外办 2022 年部门支出总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外事、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全市外事、港澳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督促检查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负责全市外事、港澳事务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外事、港澳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办理有关请示报告，处理重要涉外事宜和重要港澳事宜。

（三）负责组织接待来访的党宾、国宾、其他重要外宾和来我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负责接待和协调管理来长进行采访活动的外国记者；负责港澳同胞的接待和联络工作；参与配合全市大型国际性活动；统筹办理市级领导参加的涉外公务活动事宜，指导全市涉外礼宾工作。

（四）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及邀请外国人来访等事项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五）负责我市公民在国（境）外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涉外突发案件；负责处理全市的政治性涉外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市内的涉外刑事和民事案件。

（六）负责管理与外国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城市的交往，活动；办理全市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开展对外民间友好交往活动。

（七）负责外事、港澳方面的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本市的重要涉外报道和稿件以及对外表态口径。

（八）负责与香港、澳门地区的工作联系；负责管理全市涉及港澳事务的工作；开展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对全市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和单位外事、港澳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外事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任务纪律及相关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处理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

（十一）承办市委外、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长春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内设8个机构。

（一）秘书处

市委外事办秘书处与秘书处合署办公。

协助办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调查研究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情况；起草

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以及信息和专项请示等；负责机关综合调研、文秘、档案、人事、劳资、老干部、财务、督查、保密、保卫和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与县（市）、区外事机构的协调工作。

（二） 领事处

负责因公出国（赴港澳）团组及邀请外国人来华的审批和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颁发因公护照、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代办签证和领事认证；负责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开展交流与联络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领事保护和相关涉外案件工作，牵头处理公共突发事件涉外工作；来长外国记者管理工作。

（三） 亚洲处

负责与亚洲国家（不含中亚及日本）的外事交往；负责与亚洲国家（不含中亚及日本）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与亚洲国家（不含中亚及日本）的涉外工作；负责邀请和接待亚洲国家（不含中亚及日本）重要团组；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同亚洲国家（不含中亚及日本）的交流与合作项目。

（四） 美大处

负责与美大地区各国家的外事交往；负责与该地区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与美大地区的涉外工作；负责邀请和接待美大地区重要团组；配合有关部

门研究、拟订同美大地区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项目；负责与非洲英语系国家的外事交往。

（五） 欧非处

加挂“一带一路”工作处牌子。

负责欧洲（不含德国）、中亚地区交往；负责与欧洲（不含德国）、中亚地区国家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与欧洲（不含德国）、中亚地区国家的涉外工作；负责邀请和接待欧洲（不含德国）、中亚地区国家重要团组；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同欧洲（不含德国）、中亚地区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项目；负责协调与推动全市“一带一路”相关工作；负责指导驻欧洲办事机构（不含驻德国办事机构）的有关业务。

（六） 港澳工作处

负责归口管理全市涉及港澳事务工作；负责港澳特区政府官员、知名人士的来访报批和接待工作。

（七） 日本处

负责与日本的外事交往；负责与日本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与日本的涉外工作；负责邀请和接待日本重要团组；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同日本的交流与合作项目；负责指导驻日本办事机构的有关业务。

（八） 德国处

负责与德国的外事交往；负责与德国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与德国的涉外工作，负责邀请和接待德国重要团组；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同德国的交流与合作项目；负责指导驻德国办事机构的有关业务；负责与非洲法语系国家的外事交往。

机关党总支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本级
2. 长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定编35名。其中行政编制34名，工勤编制1名。实有在职人数28名，退休人员15名。一个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数2人，退休人员1名。2022年财政负担实有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7.50	1,61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1,495.7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50	1,617.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37.57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								
7	本年收入合计	1,617.50	1,617.50		本年支出合计	1,617.50	1,617.50	
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9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0	收入总计	1,617.50	1,617.50		支出总计	1,617.50	1,617.50	

二、部门收入总表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617.50	475.56	1,141.9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353.84	1,141.94			
3	20101	人大事务	353.84	353.84				
4	2010101	行政运行	353.84	353.84				
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1.94	0.00	1,141.94			
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94	0.00	1,141.94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37.57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7	37.57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7	37.57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9	35.69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4	17.84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	48.4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617.50	1,617.50		一、本年支出	1,617.50	1,617.5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7.50	1,617.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1,495.78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37.57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5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6								
7	二、上年结转							
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11	收入总计	1,617.50	1,617.50	0.00	支出总计	1,617.50	1,617.5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617.50	475.56	383.78	91.78	1,141.9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353.84	262.06	91.78	1,141.94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353.84	262.06	91.78	1,141.94
4	2010101	行政运行	353.84	353.84	262.06	91.78	0.00
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94				1,141.94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37.57	37.5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37.57	37.57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7	37.57	37.57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35.69		
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35.69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17.85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4	17.84	17.84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48.46		
14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48.46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48.4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75.56	383.78	91.7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58	366.58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39.83	139.83	
4	30102	津贴补贴	95.45	95.45	
5	30103	奖金	11.65	11.65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7	37.57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	16.44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8	7.2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11	30114	医疗费	2.70	2.7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	5.79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8	0.00	91.78
14	30201	办公费	21.00		21.00
1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6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17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18	30216	培训费	4.05		4.05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5.40
21	30229	福利费	6.75		6.75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8		31.78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	17.20	0.00
24	30302	退休费	5.26	5.26	
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6	10.56	
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1.3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791.20	630.00	630.00									161.20	161.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无				
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无				
2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驻外办事处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28		
	其中：财政拨款		68.28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目标1：提供相关的信息收集、咨询和反馈 目标2：有效开展我市与该国家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的交往与合作 目标3：配合我市招商团组参加各种国际专业博览会或举办招商活动，组织各国企业赴我市参加展览和经贸活动 目标4：协助接待我市重要出访团组 目标5：促进我市与各国文化、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为市政府提供相关的信息收集、咨询和反馈；进一步有效开展我市与该国家友好城市及友好合作城市的交往与合作；配合我市招商团组参加各种国际专业博览会或举办招商活动，并争取引荐、组织各国企业赴我市参加展览和投资活动；接待我市重要出访团组，安排在国内的公务活动；促进我市与各国进行文化、体育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外人员数量	2人	2人
			租赁房屋面积	48平米	48平米
			设立驻外办事处数量	6	6
		质量指标	驻外办事处设立标准符合率	100%	100%
			租赁房屋标准符合率	100%	100%
			驻外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租赁房屋成本	8.28万元	8.28万元
			驻外人员补助标准	120元/人/天	120元/人/天
			驻外办事处经费成本	10万元	51万元
		时效指标	驻外办事处设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租赁房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驻外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京办工作保障率	100%	100%
			驻外办事处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反映驻京办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驻外办事处人员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领事认证及外事宣传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66			
	其中：财政拨款		214.66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确保整个系统稳定、正常运行。硬件故障次数低于2次，软件故障次数低于5次，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低于5小时。年度累计故障恢复时间低于48小时。促进我市外事工作稳定增长；促进外事转型升级，创新外事发展模式；促进外事工作结构调整；促进外事主体队伍培育。继续扩大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以建设我市国际现代城市都市圈和中韩国际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继续做好我市对外宣传和全球推介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我市外事工作稳定增长；促进外事转型升级，创新外事发展模式；促进外事工作结构调整；促进外事主体队伍培育。针对正在运行相关系统的硬件、软件、产品软件、安全产品、通信线路维护，从而保证已建成的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节省我市企业市民办理认证的往返于北京的时间和资金，方便于民，我办为参加大型招商、参展等活动的民营企业人员办理签证开辟绿色通道，做到急事急办。认证加急绿色通道，让领事认证速度更快，实现“零跑”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让“走出去”的企业不输在“起跑线上”我们将秉承外交工作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宗旨，不断努力改革工作并采取便利中国公民和法人办理领事认证的创新举措，积极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服务。以深化中国梦对外宣传为引领，以全市重大战略、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为对外宣传重点，整合市外办外宣资源，创新方式方法，提升传播能力，讲好长春故事，提升城市形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都市圈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认证贴纸费数量	2万	10万	
			维护系统数量	2个	2个	
			开发平台软件数量	1	1	
			购买机房设备数量	4	4	
		质量指标	平台软件开发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购买认证贴纸费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购买机房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维护系统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举办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成本	5万元	20万元
				维护系统成本	10万元	18.31万元
		购买认证贴纸费成本		30万元	60万元	
		平台软件开发成本		8万元	8万元	
		专用机房设备更新成本		8.35万元	8.35万元	
		举办国际大型活动及会议成本		20万元	40万元	
		时效指标	购买机房设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维护系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举办国际大型活动及会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举办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购买认证贴纸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平台软件开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保障率	0	0	
城市知名度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城市宣传覆盖率			85%	85%		
出国认证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及会议人员满意度	85%	85%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85%	8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际交流会务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目标1：促进对外友好交流稳定增长 目标2：促进对外友好交流转型升级，创新对外友好交流发展模式 目标3：促进对外友好交流结构调整 目标4：促进对外友好交流主体队伍培育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对外友好交流稳定增长；促进对外友好交流转型升级，创新对外友好交流发展模式；促进对外友好交流结构调整；促进对外友好交流主体队伍培育。扩大我市对外交流的影响，开拓了联系渠道，所有的积极成果均切实地让我市在环保、大气治理和城市国际化方面受益匪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完成率	50%	100%	
			缴纳会费国家友好城市数量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缴纳会费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世界北方城市会费成本	1.4万元	1.4万元
		世界城地组织会费成本		7万元	7万元	
		宜可城会费成本		8万元	8万元	
		东北亚市长论坛会费成本		1.4万元	1.4万元	
		联合会每个城市会费标准		600元/个	600元/个	
		时效指标		缴纳会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友好城市联合会工作保障率	100%	100%
				世界城地组织会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宜可城会工作保障率			100%	100%	
	世界北方城市会工作保障率			100%	100%	
	东北亚市长论坛会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会员满意度	85%	85%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外事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财政拨款	84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保证我市因公出访团组能够顺利出访，为是经济建设提供便利通道。为加强我市对外交往发展，充分发挥外事工作的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外事专项资金科学配置、规范管理、高效使用，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促进我市外事工作稳定增长 目标2：促进外事转型升级，创新外事发展模式 目标3：促进外事工作结构调整； 目标4：促进外事主体队伍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因公出国人次	30	>=50
			外事接待人次	500	>=1000
			拜会使领馆等机构次数	10	>=20
		质量指标	考察临时因公出国完成质量情况	100%	100%
			拜会机构成功率	100%	100%
			临时因公出国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外事接待费用成本	60万元	160万元
			拜会机构成本	25万元	50万元
			临时因公出国费用成本	250万元	630万元
		时效指标	外事接待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考察外事接待完成时效情况	及时	及时
			临时因公出国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因公出国、外事接待工作保障率	100%	100%
			拜会机构覆盖率	5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临时因公出国人员满意度	85%	85%
			外事接待对象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市外办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度总收入 1617.5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1617.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故预算增加。

市外办 2022 年总支出为 161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万元。

二、 市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市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万元。

三、 市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1、工资福利性支出 366.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66%；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67%；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6%。

四、 市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91.2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增长 0.36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63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零增长，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61.20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增长 0.36 万元。

3、公务用车费为 0 元，与 2021 年相比零增长。2017 年我市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根据规定市外办无保留用车，故无此项开支。

五、市外办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市外办 2022 年部门收支总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市外办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17.50 万元。

七、市外办 2022 年部门收入总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 161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50 万元。

八、市外办 2022 年部门支出总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 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 3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475.56 万元，项目支出 1141.94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长春市外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1.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培训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5.40 万元，福利费 6.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78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外办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确定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141.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

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